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出席董事：許一平、王文聰、張元龍

其他列席人員：翁志先財務長、稽核楊國醫、吳雅萍

主席：王文聰

記錄：吳雅萍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情形報告：請詳附件一

貳、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結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28,279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02,695 仟元，稅前合併淨利 100,416 仟元，稅後合併淨利 73,474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69,403 仟元，依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淨利為 0.77 元。

(二)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結算，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018,885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51,656 仟元，稅前合併淨利 139,990 仟元，稅後合併淨利 100,461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87,143 仟元，依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淨利為 0.97 元。

(三) 相關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二。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參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恆誼化工)之現金增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恆誼化工為配合客戶之電子級硫酸訂單需求新建硫酸廠(酸九廠)，於109年11月5日經恆誼化工董事會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每股以35元溢價發行，共募款新台幣3億5千萬元整。

(二) 本公司目前持股恆誼化工計有80.18%，擬在不超過3.5億元之額度下參與恆誼化工之現金增資。

(三) 恆誼化工經會計師出具108年財務報告書及出具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合理意見書請附件三。

(四) 投資效益分析：

恆誼化工最近三年度營收表現及獲利狀況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前3季
恆誼化工稅後淨利	152,659	90,386	123,995
康普認列投資收益	122,406	72,639	99,419

恆誼化工111年~116年預計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銷貨收入	1,369,868	1,785,806	1,785,806	2,169,994	2,169,994	2,169,994
銷貨毛利	180,901	265,781	265,781	558,179	558,179	558,179
營業淨利	122,379	197,630	197,510	489,788	489,668	489,548
稅前淨利	136,515	203,916	203,796	496,074	495,594	495,834
稅後淨利	109,212	163,132	163,036	396,859	396,763	396,667
可認列投資收益 (80.18%)	87,566	130,799	130,722	318,201	318,124	318,047

(五)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 三：本公司擬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參與子公司恆誼化工現金增資及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計畫及條件如下：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100,000 仟元，預計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50 元，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1,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000 仟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計 8,0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辦理。
3.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4. 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或以其他方式支應不足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持續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5. 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6.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股款繳款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7.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8.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二)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四。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資金貸與孫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因轉投資孫公司康普(漳州)短期資金需求，擬在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之額度下，由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資金貸與康普(漳州)化工，明細如下：

項目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對象	金額	貸放時間	貸放利率
舊案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	美金 100 萬元	一年期	4.0%
新案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	美金 100 萬元	二年期	4.0%

(二) 借款期限以二年為限，借款利率以年息 4%，到期一次償付。

(三) 相關借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五：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二) 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六：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法令變更，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二) 相關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三)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